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Hailan Holdings Limited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或會[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或會[編纂]）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預期於[編纂]協定[編纂]。[編纂]預期約為[編纂]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本公司將於確定[編纂]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作出公佈。[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投資者於申請[編纂]時須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編纂]（代表香港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可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上述[編纂]數目及／或指標[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標[編纂]範圍的通知將在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倘在[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之前已遞交[編纂]的申請，則即使[編纂]數目及／或指標[編纂]範圍已調低，該等申請其後可以撤銷。倘[編纂]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截至[編纂]仍未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編纂]的人士須注意，倘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包銷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有權透過[編纂]（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